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條款及條件 -工銀 e 賬通服務 (添加本人內地工行銀行卡)

1. 適用性

本條款及條件連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現有「綜合條款及條件 - 銀行服務」適用於掛入賬戶服務(「服務」)及就服務與你進行的所有交易。

2. 服務

- 2.1 透過服務,本行個人客戶(「主事人」)可就本人持有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帳戶,授權本行個人客戶(「操作人」)不時執行根據本服務允許的該等操作。
- 2.2 服務將透過本行的手機銀行服務或本服務不時允許的其他管道提供。
- 2.3 在使用服務前,你將需要向本行作出申請並閱讀及理解關於本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你亦將需要與中國工商銀行聯絡,以期在開通服務的規定時間內,向中國工商銀行作出必需的申請。本行或中國工商銀行可拒絕接受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 2.4 任何由閣下通過本服務提供用作申請本行服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身份證明文件)會被儲存於本行,並根據本行對 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式用於核證用途。
- 2.5 任何由閣下通過本服務提供用作申請本行服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照片)可能會被傳送予本行之服務提供者,並根據本行對提供有關服務的「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及程式用於核證用途。
- 2.6 本條款及條件所提述之主事人和操作人是指同一個人,而你須按此同一個人身份解讀本條款及條件。若本行或中國工商銀 行無法確定主事人和操作人是同一個人,本行或中國工商銀行可以拒絕你的申請或在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你的服務。
- 2.7 透過服務的所有指示及查詢只會通過根據服務不時允許的管道作出。
- 2.8 與你在香港設於本行的賬戶有關的所有交易將受香港法律的規限。
- 2.9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條款及條件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中國」)設於中國工商銀行的賬戶有關的所有交易將受中國工商銀行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和規例的規限。
- 2.10 根據服務提供的資料及其呈列方式在本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間可能有所分別。

3. 授權及協議

- 3.1 藉著同意使用服務, 你授權:
- (a) (如果你是主事人)你的操作人有全權取用你賬戶的資料並以根據服務不時允許的任何方式操作你的賬戶;
- (b) 本行將你的賬戶及賬戶之所有資料向中國工商銀行披露:
- (c) 本行將根據服務的所有指示及查詢轉交中國工商銀行,由其酌情辦理;

- (d) 本行僅藉著核對由中國工商銀行給予你的「客戶號碼」或根據服務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身份證明,核實你所給予的任何指示; 及
- (e) 中國工商銀行及本行各自採取就服務而有需要或屬適宜的任何行動,執行任何指示,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
- 3.2 藉著使用服務,你同意、陳述並確認如下:
- (a) 你只會在設定服務時,由本行以下列方式識別身份,即參考你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客戶號碼」或根據服務不時允許的 任何其他身份證明,而你的指示只會由本行藉著核對你的「客戶號碼」或根據服務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身份證明而核實;
- (b) 你將給予使用服務不時所需的該等資料及指示;
- (c) 你只會使用服務作適當用途,並且符合不時有關使用服務的規定和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d) (如果你是主事人)你會就你的操作人的所有指示及行動負責;
- (e) 本行(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致)或中國工商銀行(在中國工商銀行的適用條款及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均不會 就因你的任何指示或行動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損失, 或就妥為運用或不運用轉移予你的操作人的任何資金,或就由此而產生的 任何損失負責;及
- (f) 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致,否則本行不會就中國工商銀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負責。在中國工商銀行的適用 條款及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中國工商銀行不會就本行的行動或遺漏負責。
- 3.3 你將彌償本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因你的指示、行為及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稅項或徵費)。

4. 指示

「密碼」指本行或中國工商銀行接受以認證使用者,並且透過一個或以上管道或途徑(包括互聯網)取得進入賬戶或服務的一種或以上的方法,可包括身份證明或號碼、字母、代碼、數碼簽署、卡、象徵標誌或任何事物。

- 4.1 任何透過以你的密碼所發出的指示均對你具約束力,即使你的授權書或其他安排有不同的規定亦然。更改你的授權簽字人 或簽署安排不會影響以你的密碼進行操作。如本行提供此項選擇,則用於一個管道的密碼亦可能適用於其他服務或管道,而任 何使用將對你具約束力。
- 4.2 你將須並會確保你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你的密碼。
- 4.3 假如你發覺或相信你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你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致電本行 所告知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本行合理地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可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 任。
- 4.4 你將確保你將遵守中國工商銀行有關就你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未經授權交易或任何其他事件作出通知的規定。
- 4.5 假如你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第三方使用你的密碼,或未能遵守第 4.3 條、第 4.4 條或 4.5 條,你有責

任承擔所有損失。然而,你毋須就因透過你的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是項條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除非未經授權指示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b) 除非你是個人(不包括全東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

4.6 本條款及條件第4條並不影響本行現有「綜合條款及條件 - 銀行服務」第6條(密碼)。

5. 終止

- 5.1 主事人或操作人可指示其銀行終止使用服務。本行將無須向你提供有關等待執行的指示(包括由操作人給予的常設指示)的任何資料。
- 5.2 如果你是主事人並終止使用服務,本行將盡合理努力取消所有等待執行的指示(包括由操作人給予的常設指示),但如不能取消任何該等指示,本行不會負責。
- 5.3 如果你不再是中國工商銀行的客戶,你對服務的使用將會終止。

6.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將有權享有本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僅為此目的而並非其他原因,本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的代理人)。

7. 法律

- 7.1 本條款及條件和與你在香港設於本行的賬戶有關的所有交易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各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 法管轄權管轄。
- 7.2 與在中國設於中國工商銀行的賬戶有關的所有交易受中國法律管限。各方接受中國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8.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你應審慎考慮服務是否適合你。如有需要,本行建議你尋求獨立 的專業意見。

跨境交易涉及風險,且送交另一司法管轄區的資料將受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規限。

離岸存款(「中國內地賬戶的存款」)並非受保障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互聯網是全球性的開放式網絡,身份不詳的人士都可從世界任何地方進入互聯網。網上銀行服務需要在互聯網上傳送敏感資料。 本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不能夠控制互聯網及客戶用以連接網上銀行服務的設備的保安措施。

委任操作人使用你的賬戶涉及風險。舉例而言,資金可能從你的賬戶轉移予操作人作未經授權用途。核實操作人只會以在本條款及條件中列出的方式進行。你將會就你的操作人的所有指示及行動負責。

本行(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致)或中國工商銀行(在中國工商銀行的適用條款及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均不會就因你的任何指示或行動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損失,或就妥為運用或不運用轉移予你的操作人的任何資金,或就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致,否則本行不會就中國工商銀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負責。在中國工商銀行

的適用條款及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中國工商銀行不會就本行的行動或遺漏負責。

[中英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